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强一股份

股票代码：688809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周明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新沂强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新沂市合沟镇众创产业大厦 3-302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刘明星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4：徐剑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5：王强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6：新沂市知强合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新沂市合沟镇众创大厦 2-2021D

信息披露义务人 7：新沂市众强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新沂市合沟镇众创大厦 2-2012C

股份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系王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明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所致，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13
第六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5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1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8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周明、新沂强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明星、徐剑、王强、新沂市知强合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沂市众强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强一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新沂强一	指	新沂强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知强合一	指	新沂市知强合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强行一	指	新沂市众强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	指	新沂强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沂市知强合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沂市众强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周明、王强《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导致的权益变动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姓名	周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上市公司职务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企业名称	新沂强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新沂市合沟镇众创产业大厦 3-302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明
出资额	85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1MA21MX7B6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沂强一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姓名	刘明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上市公司职务	总经理、董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 的居留权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姓名	徐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上市公司职务	运营副总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 的居留权	否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 5

姓名	王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上市公司职务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 的居留权	否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 6

企业名称	新沂市知强合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新沂市合沟镇众创大厦 2-2021D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明
出资额	24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1MA26691D6X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知强合一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 7

企业名称	新沂市众强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新沂市合沟镇众创大厦 2-2012C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明
出资额	24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1MA265LQ14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众强行一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间的关系说明

周明为新沂强一、知强合一、众强行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新沂强一、刘明星、徐剑、王强与周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系周明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控制情况如下：

周明直接持有公司 27,138,1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5%，作为知强合一和众强行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4,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8%，通过与新沂强一、刘明星、徐剑、王强的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公司股份 16,593,7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8,631,9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周明与王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所致，不涉及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二、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继续增加或减少其拥有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周明直接持有公司 20.95%的股份，周明作为知强合一和众强行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3.78%的表决权。周明的一致行动人新沂强一、刘明星、徐剑、王强分别持有公司 6.59%、1.56%、1.18%、3.47%的股份。因此，周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知强合一、众强行一合计控制公司 37.54%的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明	27,138,156	20.95
新沂强一	8,540,000	6.59
刘明星	2,019,846	1.56
徐剑	1,533,908	1.18
王强	4,500,000	3.47
知强合一	2,450,000	1.89
众强行一	2,450,000	1.89
合计	48,631,910	37.54

注：上述表格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周明、王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3 月 30 日，周明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经协商，周明与王强决定在《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双方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后，周明、王强在公司任职情况及各自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由于周明与新沂强一、刘明星、徐剑的一致行动关系尚未到期，持股数量仍合并计算，周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知强合一、众强行一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44,131,910 股，占总股本的 34.06%，王强直接持股数为 4,5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47%。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说明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明	合并计算	27,138,156	20.95
新沂强一		8,540,000	6.59
刘明星		2,019,846	1.56
徐剑		1,533,908	1.18
知强合一		2,450,000	1.89
众强行一		2,450,000	1.89
合计		44,131,910	34.06
王强	单独计算	4,500,000	3.47

注：上述表格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仍在限售期内，此外，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在线业务办理系统截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一、周明先生及持股平台的情况

周明系公司董事长，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中相关内容。

新沂强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沂市知强合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沂市众强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平台，均由周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中相关内容，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中相关内容。

（一）除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任职外，周明还担任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二）周明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已经履行诚信义务，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周明近三年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二、刘明星先生的情况

刘明星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中相关内容。

（一）除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任职外，刘明星未在其他公司任职；

（二）刘明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已经履行诚信义务，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刘明星近三年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第六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
- 3、《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
- 4、2026年3月27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周明（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新沂强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明（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刘明星（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徐剑（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王强（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 6 新沂市知强合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明（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 7 新沂市众强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明（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强一股份	股票代码	688809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1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新沂强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通讯地址	新沂市合沟镇众创产业大厦3-302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刘明星	信息披露义务人3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4名称	徐剑	信息披露义务人4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5名称	王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5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6名称	新沂市知强合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6通讯地址	新沂市合沟镇众创大厦2-2021D
信息披露义务人7名称	新沂市众强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7通讯地址	新沂市合沟镇众创大厦2-2012C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周明与王强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持有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周明与王强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后，持有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 A股普通股 </u>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强、周明、刘明星、徐剑、新沂强一、知强合一、众强行一合计控制公司 48,631,910 股，持股比例为 37.5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 A股普通股 </u>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47%，周明、刘明星、徐剑、新沂强一、知强合一、众强行一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44,131,910 股，持股比例 34.06%。 本次权益变动系王强与周明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所持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所致，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的变动。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6 年 3 月 31 日，王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明先生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终止，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周明（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新沂强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明（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刘明星（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徐剑（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王强（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 6 新沂市知强合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明（签字）：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 7 新沂市众强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明（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6年3月30日